

2020年5月1日
出入國在留管理廳

有關因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的擴散，無法進行在留資格對應的活動時在留資格取消手續的「正當理由」

持有入管法附表第1的在留資格（「技術、人文知識、國際業務」，「技能」，「留學」等）於日本停留的外國人，持續其在留資格對應的活動且逾3個月未進行，因有「正當理由」未進行該活動而仍停留日本時則不納入在留資格取消的對象。

關於此點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的擴散與預防感染對策而造成影響，例如符合以下情形而被認定仍持續其在留資格對應的活動，但已逾3個月無法進行時，針對未進行此類活動而仍停留日本一事，將視為相當於有「正當理由」。

- ① 在籍的就業單位營業不振（或者自我約束停止營業），暫時被迫休業時
- ② 離開在籍時的工作單位後，利用網路等尋找新工作時，或者即使有機會找到新工作，但無法前往該公司的狀況時
- ③ 在籍的教育機關停課時（包含升學學校的教育機關停課時。）
- ④ 在籍的教育機關關閉後，欲進入其他教育機關卻無法進行必要的手續時
- ⑤ 為治療包含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而長期住院，向教育機關申請休學時